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紫阳中学初中部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紫阳中学初中部

合同编号: ZK2024-036

设计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甲方: 紫阳中学初中部

乙方: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紫阳中学初中部（以下称甲方）委托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承担紫阳中学初中部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附表一：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m <sup>2</sup> )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 资(万元)	费率 %	设计费(万 元)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1	紫阳中学初 中部综合楼 建设项 目设计			含	含			29.44

**第三条 甲方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附表二：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条件及规划红线图 (如有)	1		审批时间不占据设计周期时间。
2	各阶段相应批文(如有)	1	批准后五日内	
3	地勘报告(如有)	1	初设报批前	

**第四条 乙方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附表三：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	6	按业主要求。	纸质版、电子版文本按发改局评审要求提供。
2	施工图设计图文件	6	按业主要求。	报有关管理部门审批。

## 第五条 设计收费估算:

本合同设计收费根据成交通知书收取，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29.44万元）。付款方式如下：

付费阶段	付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设计费总额的 50%	14.72	提交初步成果后。
第二次	设计费总额的 20%	5.888	项目完工后通过初步验收。
第三次	设计费总额的 30%	8.832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提交付款申请和付款金额等额的普通发票。逾期提交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乙方应全力配合，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如因乙方设计不足，导致项目出现重大变更的，按照《紫阳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6.1.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如因乙方工作不力，导致设计成果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交付，甲方有权撤销合同及约定事项，并将乙方违约行为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当地现行规范、规定，并充分结合当地实际。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阶段的工程验收（含基坑、基槽、地基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工程初验及工程竣工验收等）。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支付相应费用。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3%。

7.4 由于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同时乙方每提前一天，甲方奖励乙方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需要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不得推诿扯皮。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时，由设计方自行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咨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或签字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无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紫阳中学初中部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CLPK33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长城支行

银行账号: 22834801040010376

联系电话: